

薛建国执笔)

河南省

1991年,河南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克服了经济生活中的许多困难,国民经济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 国民收入 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 工农业总产值 1 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在经济形势逐步好转的基础上,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也比原来预计的要好,全年财政收入 91.36 亿元^①,完成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长 5.7%。财政支出 97.88 亿元^②,为预算的 93.6%,比上年增长 9.3%。如果加上各项专项基金和教育附加收入,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一、抓住突破口,积极开展“两扭两创”活动

为逐步实现河南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省五次党代会确定财政要以开展“两扭两创”活动为突破口,努力增加财政收入,逐步改变财政困难的状况。“两扭”即财政补贴县要逐步扭转补贴面貌;亏损企业要逐步扭转亏损局面。“两创”即在“八五”期间,县级财政收入分别创三千万元、五千万元、八千万元、一亿元;大中型工业企业年实现税利分别创一千万、三千万、五千万,中小型工业企业年实现税利分别创一百万元、三百万元、五百万元。1991年6月9日,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两扭两创”活动的通知》,省财政厅为使“两扭两创”工作落到实处,首先是理清发展思路,明确指导思想。先后召开建设亿元县座谈会、企业创收扭补工作会和财政补贴县增强自给能力座谈会,提出开展“两扭两创”活动要以培植财源、促产增收、搞活企业、富县富民为出发点和归宿。其次是科学制订规划,明确奋斗目标。省财政厅

配合有关部门,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制订了河南省“八五”规划方案,确定在“八五”期间建成 7 个亿元县,使 22 个补贴县实现扭补,并选择 142 个税利大户予以重点扶持。第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规划实施。省政府成立了“两扭两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为使规划目标的实施落到实处,省“两扭两创”办公室分别与列入“八五”期间创亿元县和扭补县的县(市)长和所在市地“两扭两创”办公室负责人签订了目标协议书。省长李长春在签字仪式上要求各市地要认真抓好“两扭两创”工作,确保目标的顺利实现。第四是多方筹集资金,积极支持生产发展。为确保各级“两扭两创”规划目标的实现,省、市地、县各级千方百计筹集生产发展资金,增加资金投入,并组织力量对列入“八五”扭补创收规划的县市和一部分企业进行调查、论证,筛选出 30 个县 60 多个技改项目进行扶持。这些项目总投资 4.51 亿元。1991 年底完成投资总额 2.7 亿元,其中,当年投产见效的 15 个,新增产值 1.99 亿元,新增税利 5 100 万元。

“两扭两创”活动的开展,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1991 年全省 118 个县(市)有 83 个县(市)超额完成了当年创收目标,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5.06%。全省县级财政收入超过 3 000 万元的县(市)由上年的 37 个增加到 48 个,其中收入超过 5 000 万元的县(市)由 1990 年的 7 个增加到 16 个,巩义市财政收入提前一年实现 1 亿元。继 1990 年 4 个补贴县扭补后,1991 年又有 2 个县摘掉补贴帽子,实现财政自给。全省有 142 个创税利大户企业,1991 年实现税利 2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全省工业企业亏损户数比上年减少 89 户,全省 17 个市地有 9 个亏损比上年下降。

二、大力支持生产发展,千方百计搞活企业

(一)认真落实搞好大中型企业措施,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

①财政收入中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加上这项收入后为92.48亿元;

②财政支出中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支出,加上这项支出后为99亿元。

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措施,在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中择优筛选出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区别不同情况,执行加速折旧、增提技术开发费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措施。

1、在大中型企业中执行增提“三个一”措施。为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后劲,促使企业走自我改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省委工作会议决定,在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中选择 300 来户实行增提“三个一”措施,即折旧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从销售收入中增提 1% 的技术开发费,再按销售收入的 1% 计提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这一精神,省财政厅确定了 354 户工业企业,要求经济效益好、消化能力强的企业要强行提,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要尽量提,发生亏损的企业暂不提,扭亏为盈后再提。同时规定,在企业增提“三个一”后,不调整承包上缴基数,不视同利润考核,工效挂钩企业因此而造成职工工资下降幅度较大的,只在当年考虑补充流动资金一个因素,并先用工资基金结余弥补,不足时,再给予一次性的照顾。

2、对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为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决定选择一些大型骨干企业搞投入产出总承包。原则上先从能源、原材料和急需发展的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中以及“一五”、“二五”计划期间建设起来的大型重点企业中选择。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的企业要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产品不仅对本行业,而且对其他部门和行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二是投入产出率高,对本地区和全省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通过重点扶持,能够成为重点财源的税利大户;三是企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技改起点高,重点技改项目已纳入了省、市“八五”和十年发展规划;四是企业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开拓进取,整体素质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五是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消化、承受能力较强。

3、免征“两金”。在减免“两金”方面,国家规定的加速折旧和减免“两金”的名单和金额中,涉及河南省的有 56 户,确定免缴“两金”的折旧额为 4 920 万元,免征“两金”1 230

万元。

(二) 积极筹集资金、保证重点需要。各级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并选择邓州、太康、滑县等产粮大县进行重点扶持,帮助这些县尽快改变“产粮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的状况。为保证全省重点技改项目的实施,1991 年省财政采取收回再贷、多方拆借等办法筹措技改资金 3.67 亿元,安排工商企业和能源交通企业技改项目 252 个,并筹集资金 3 300 多万元,支持小氮肥企业的技术改造。

各级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促产增收。各级税务部门都成立了促产增收领导小组,建立了促产增收办公室,提出了“主动抓、抓重点、共同抓、抓效益”的促产工作思路。各级税务部门结合本地发展战略,分别制定了中长期促产规划和近期促产计划。省税务局把省政府确定的 118 家实现财政良性循环的重点企业和 100 个重点发展的优势产品作为促产工作的重点,从政策、信息等方面予以扶持,搞好服务,帮助重点企业上质量、增品种、创效益。

1991 年各级税务部门继续开展“七个一”活动,即帮助企业用活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一条信息,筹措一笔资金,催收一笔债款,推销一批产品,献一条计策,沟通一项横向联系。据统计,全年全省共实现促产项目 2 620 个,增加产值 12.6 亿元,增加收入 1.18 亿元。

三、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

为确保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各级政府 and 财税部门从年初就早动手、早安排,制定措施,强化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

(一) 改革税收征管模式。1991 年,全省 174 个县、市税务局和市属分局已全部实现了征管模式的转换和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或指定地点登门申报纳税制度,同时,全省 17 个市、地各分别选择了 1 个城市分局或城关分局进行了征管微机应用试点。

(二)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一是统一了全省的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纳税检查、违章处理等制度,在全省

范围内全面换发了税务登记证(卡),进行了统一全国发票监制章和发票换版的准备工作。二是完善了个体税收管理办法。三是在平顶山、洛阳、鹤壁市、南阳地区开展了地方税规范化试点工作。四是认真贯彻执行新开征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五是加强对偷税漏税的查处工作,省税务局成立了稽查大队和税务检察室,严厉打击暴力抗税行为。

(三) 加强集体企业财务管理。1991年,河南省税务局提出了加强集体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即“支持、服务、搞活、管理、监督”,制定了加强集体企业财务管理的“三年规划”,并选择郑州市、南阳市、巩义市进行试点。集体企业财务规范化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统一财务管理办法,协助主管部门颁发财会人员任用证,实行财务鉴定制度,对企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经费实行预决算管理,对年度决算实行审批,建立扶持企业周转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企业财务达标进行考核,财务会计开始运用微机处理等。

(四) 认真清缴欠税。财税部门会同计划、金融等部门,组成联合清欠小组,深入企业,结合清理“三角债”,逐户清收,共收回拖欠税款5.7亿元。

(五) 认真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全省共抽调财会和税务人员24014人,组成5837个检查组,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35714户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面达40.12%。通过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3.76亿元,其中应补缴入库2.06亿元,已补缴入库1.97亿元。

四、制定完善各项制度,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本着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河南省各级财政部门都把紧缩财政开支当作平衡财政预算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

(一) 在年初安排预算时,对省级行政经费继续实行“分类综合定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并根据单位性质和工作、业务量大小,按不同的综合定额标准,将行政经费指标及时落实到单位。在核定省级行政单位经费包干指标时,对单位超编人

员只核人员经费,不核公用经费。

(二) 从1991年开始,对省级一类会议实行每人每天限额包干的管理办法,对省直各单位召开的其它会议实行包干管理的办法,按单位编制人数和定额标准,年初将会议费指标一次核定包干到单位,由单位统筹安排,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三) 完善省级事业费分类包干管理办法。对省级事业单位推行预算分类包干办法,按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分配经费,对医院、高等院校按病床和在校学生人数核定经费;对艺术表演团体实行定额补助的办法;并根据有保有压的原则,对事业费包干定额标准适当进行了调整。对不宜按工作量和工作任务核定经费的事业单位,参照省级行政单位的办法,按编内人数核定经费,对超编人员只核人员经费,不核公用经费。

(四) 加强对事业单位收入的管理。进一步贯彻财政部有关对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文件精神,继续坚持“以事业补事业,创收抵支”的改革方向,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在完成国家分配下达的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设备优势,积极开展创收活动,合理组织收入。同时,草拟了《河南省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办法》,引导事业单位以收抵支,发展事业。

(五) 制定和完善制度,紧缩财政支出。1991年2月,省财政厅代省政府草拟了《关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的通知》,并根据行政会议费近几年增长过快的情况,制定发布了《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此外,还先后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补贴县和贫困县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关于重申严禁擅自提高奖金、津贴、补贴等标准的通知》,要求财政补贴县和贫困县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费支出的管理工作,各市、地凡是未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自立名目、提高补贴标准的,一律停止执行。

五、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抗灾救灾

1991年,河南省信阳、驻马店等地洪涝灾害和山区、丘陵地区大面积旱灾发生以后,各级财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抗灾

救灾,帮助灾区渡过难关。从9月份起,省级和受灾地区财政调整了支出预算,除保证救灾支出需要外,其它非生产性支出一律从严控制,对政府决定用于灾区生产和生活的救灾专款,及时予以拨付。据统计,全省财政直接用于抗灾救灾方面的支出达1.9亿元;核减灾区农业税6180万元;省财政先后拨出救灾专款2000多万元,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工程,修缮医院、学校等行政事业设施;对全省7个特重灾县从8月份起,调度现金5000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发放工资,维护灾区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认真执行对灾区的减免税政策,加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一)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产权登记工作。全省16个市、地已登记9777户企业,资产总额805.2亿元,注册资金356.7亿元,实有资本金299亿元,国有资金278.5亿元。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登记1132户,资产总额29.6亿元,注册资金12亿元,实有资本金16亿元,国有资金14.8亿元。

(二) 对市、地、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建帐建制。1991年8月,全省17个市、地及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建帐建制工作全部结束,并组织了检查验收。建帐后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存量为106.61亿元,比建帐前的63.36亿元升溢39.25亿元。同时组织公物还家金额达2828万元。

(三) 资产评估工作有较大进展。1991年全省正式授予19户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书,评估人员达300多人,完成评估项目32个。

(四) 组建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根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在郑州、漯河、平顶山先后建立起产权交易市场,促使存量资产通过企业兼并、拍卖和有偿转让等方式进行重新配置和优化组合。

(五) 加强机构建设。截至1991年底,全省市、地、县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已全部建立起来。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范业骏、杨舟、刘溥、臧希昌、马学思、骆冲、龚胜彬执笔)

湖北省

1991年,湖北省克服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推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858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比上年增长4.5%;国民收入716亿元,增长4%;工农业总产值1589.51亿元,增长6.4%。农村改革在巩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继续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双层经营、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731.8亿元(现价),增长4.4%。农村人均纯收入626.92元。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围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工业生产全面增长,经济效益出现上升迹象。全省工业总产值1180.61亿元,增长9.1%。经过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限产压库、强化销售,推动企业扭亏增盈,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户和亏损额分别比上年下降9.5%和30.9%。对外贸易发展,利用外资步伐加快,加强了出口商品基地、专厂专车间的建设和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外贸出口、收汇增加,费用下降,效益好转,全年外贸出口总额达11.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4%。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65亿美元,新增“三资”企业228家。全省已建立9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投资18亿多元,建成或批准项目207个。一批开发区初步形成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加大,重点建设进展较快。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9.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7%。清江隔河岩水电站、武钢双七百扩建工程、汉口新火车站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了建设步伐,有的已建成投产。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13.1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物价总指数上升4.3%,低于6%的国家控制目标。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6.4%。

财政工作克服洪涝旱灾造成减收较多等